

# 高雄醫學大學102年9月交通安全報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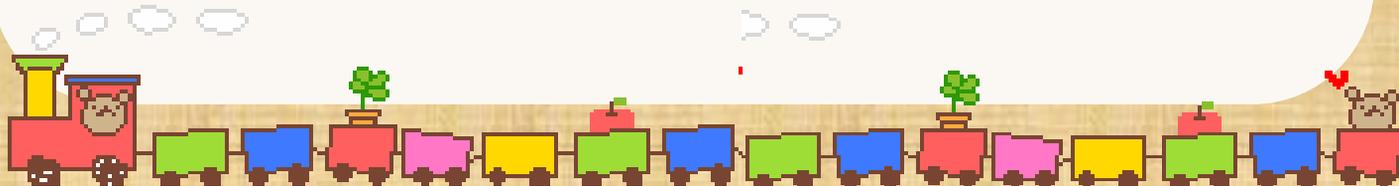
##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1.本校及附院周遭道路自**102年8月1日**起實施機車停車收費及強力拖吊，執行範圍包含**十全一路（含94巷）、自由一路及同盟路**，敬請同學配合將車輛停放至地停或和川停車場避免受罰。
- 2.102年1-8月份學生交通意外事件，統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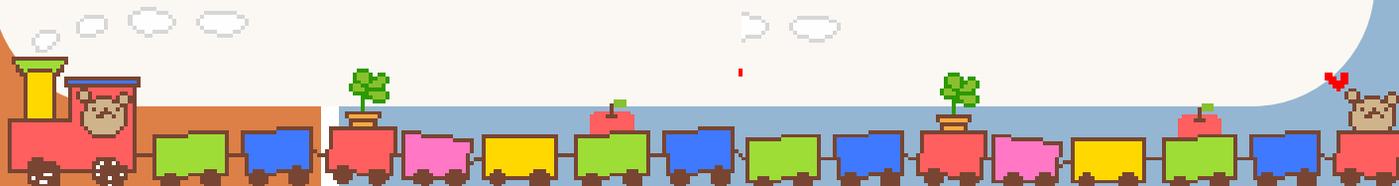
交通事故	騎摩托車			騎腳踏車	其他
原由	自己 摔車	違規 被撞	與他人 擦撞	自摔/剎車失靈	排氣管燙傷
件數	3	3	16	3	2
合計					27

就以上案件肇生原因分析:

- (1)騎腳踏車容易因**機械故障**而造成意外事件，故**行前一定要檢查車況(尤其是公共腳踏車)**，以確保安全。
- (2)**新手駕駛**易因路況不熟、未注意坑洞及燈光不足等因素，自摔或撞安全島，請**新手務必熟悉駕駛知識**，以免發生意外。
- (3)騎車**精神狀況不佳、專注力不足**，或是**未保持安全車距**，致與他人發生擦撞交通意外事件，故**切勿疲勞騎車**，且騎車時需**注意周遭狀況**，**提高警覺及專注力**，**眼觀四面、耳聽八方**，並與前車**保持安全車距**，以維行車的安全。
- (4)**1年級學生肇事率較高**，**研判係初領駕照**，以及對學校周邊路況及環境不熟悉所致，請1年級同學**謹慎騎車**，**注意交通安全**。
- (5)**易肇事時段為晚上20-22時**，其次為**上午8-10時及下午16-18時上下學時段**，故請同學**特別留意**，**注意行車安全**。



-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近期於**學校大門口前同盟一路（往民族路方向）**設置**感應線圈式照相機**，請全體教職員生確實遵守交通規則，**勿闖紅燈、超速及紅燈右轉**，以維交通安全，並避免受罰。
- 4.請同學**勿將車輛任意不當改裝**，以免影響民眾行車安全及生活安寧。



# 交通事故現場處理、肇事責任、異議處理、疑問 Q&A

## ◎何謂「道路交通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指駕駛汽車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人傷、亡或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

## ◎發生交通事故如何報案？

1. 發生車禍莫慌張，請立即撥「110」警察局報案專線報案。
2. 報案時應說明事故發生地點、時間、車種（號）、傷亡情形及報案人姓名等資料。
3. 保持現場完整，並迅對受傷者予以救護。
4. 報案後應在現場原地靜候處理人員，並於事故地點適當距離處放置警告標誌，事故處理完畢後應即撤除。
5. 當事人親自報案，並接受警方處理，屬「自首」行為，負刑事責任者可依法減刑。

## ◎如何處理肇事逃逸事故？

1. 遇肇事逃逸事故，應保持現場跡證，並立即報警處理。
2. 找尋現場目擊者及設法提供肇事車號、車種、顏色、特徵及逃逸方向等資料，以利警方偵辦。

## ◎如何保障自身權益？

### 【警方人員到場處理前】

1. 請心平氣和與對方當事人協商處理事宜，切勿動氣爭執或動粗衍生事端，徒增困擾。
2. 確認事故當事人，避免對造頂替冒充，逃避責任。
3. 送傷者就醫，如無他車可用，必須使用肇事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再行移動。
4. 可以相機將肇事車損情形、地面痕跡、散落物……等現場概況攝影存證。
5. 設法找尋目擊證人，協助釐清案情。

### 【警方人員到場處理中】

1. 配合警方處理程序，說明事故發生經過。
2. 現場重要跡證如煞車痕、刮地痕……等，應請處理人員注意蒐證。
3. 現場圖及談話紀錄表簽章前應仔細閱讀，如有錯誤、遺落，可請處理人員補正。
4. 注意本身言詞態度，切勿與對造或處理人員口角爭執。

### 【警方人員處理完畢後】

1.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可於事故發生三十日後，在辦公時間內，逕向交通警察大隊第五組查詢肇事原因（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1號4樓）。
2.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可向交通警察大隊第五組申請開具「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及申請初步肇因分析表、現場圖影本或現場照片……等資料。

## ◎如何處理輕微事故？

1. 凡遇車輛損毀輕微尚能行駛且無人受傷或死亡之事故，應先將各車四個車角或輪胎（機車則倒地位置）標繪地上後（以粉筆或石頭……等物劃設，如圖示），迅速將車輛移置路邊，不得妨礙交通，以免受罰。
2. 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得不報警處理，惟應將和解條件書面載明，以免事後再生糾紛。
3. 當事人無法自行息事和解者，請立即報警處理，不得逕自離開現場。

## ◎如何處理傷亡事故？

1. 救護傷患，將傷者迅速送醫。
2. 於事故地點明顯位置放置標誌，保護現場。
3. 立即報警處理，不得逕自離開現場，以避免對方檢舉肇事逃逸。

## ◎如何處理刑事責任？

1. 事故有人受傷，當事人無法和解，請於事故發生六個月內主動向肇事地點轄區分局派出所或地方法院提出告訴，超過法定六個月告訴期限，將喪失權益。
2. 事故有人死亡，屬非告訴乃論案件，檢察官將依法提起公訴，當事人應等候地方法院通知處理。

## ◎如何處理民事責任？

1. 民事求償當事人應自行協調理賠，或委託保險公司辦理，若無法達成和解，請逕向當事人住居所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地方法院訴請審理。
2. 民事賠償請求時效自事故發生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應特別注意。
3. 民事賠償案件屬告訴乃論「不告不理」，警方不會主動通知催辦，應自行依前項規定辦理，另警方處理人員依規定不得主動參與民事和解。

## ◎如何處理行政責任？

若有違規事實，請於接獲違規通知單後，逕向應到案處所接受裁罰。

## ◎如何申請肇事原因鑑定？

1. 對於交通警察大隊肇事原因研判分析持有異議，因關係個人刑、民事責任問題，可在事故發生六個月內逕向高雄市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高雄市苓雅區福德二路七十七號四樓、電話：07-7224822）；已進入司法程序案件，當事人或家屬於訴訟中可請法院囑託鑑定。
2. 當事人對前項鑑定結果仍有異議時，得於收受鑑定書翌日起三十日內敘明理由，向高雄市交通局（第三科）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申請覆議（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十六樓、電話：07-2299803）；由司法機關囑託鑑定者，當事人應以訴狀向原審理之法院陳請囑託覆議鑑定。
3. 當事人對前項覆議鑑定結果仍有異議時，應自行舉證具狀陳明，請法院審理時參考。

## ◎如何進行違規申訴？

1. 對於交通警察大隊所舉發違規通知單內容如有不服，請於應到案時間內向應到案處所（交通事件裁決處，監理所、站）或交通警察大隊提出申訴。
2. 當事人對裁決單位裁定處罰仍有不服時，得於收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逕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3. 當事人對前項法院裁定不服時，得為抗告，但對抗告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當事人對交通事故有任何疑問，可逕向交通警察大隊第五組（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1號4樓，電話2412891, 2728568）或原處理轄區交通分隊查詢。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警察局】